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